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2026-034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出借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资金出借概述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对外出借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向借款方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马士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远海运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出借资金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11亿元(不含向关联方出借资金),资金出借期限最长自提款日后不超过36个月,资金出借利率视借款人生产经营状况、资金用途、税收法规等实际情况,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资金出借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提款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其中,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沪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东公司")向借款方马士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士基供应链")出借资金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94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披露的《上港集团关于2026年对外出借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资金出借进展情况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沪东公司与借款人马士基供应链签署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沪东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向马士基供应链出借资金人民币0.49亿元。

本次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委托人(甲方):上海沪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借款人(丙方):马士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二)出借资金用途:流动资金周转。

(三)出借资金金额:0.49亿元人民币。

(四)出借资金利率:1.60%。

(五)出借资金期限:2026年6月16日至2027年6月16日。

(六)本金偿还: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

(七)借款人违约责任:丙方未按时足额清偿出借资金本息、擅自改变资金用途、违反了本合同任何声明承诺或义务性条款等,甲方有权采取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出借资金、宣告已发放出借资金提前到期并要求丙方立即偿还出借资金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甲方有权委托乙方从丙方在招商银行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收款项以清偿丙方所欠出借资金债务。

(八)纠纷解决: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通过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本次出借资金后,沪东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人民币2.94亿元额度内,已向马士基供应链出借资金人民币0.49亿元。

三、累计提供出借资金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出借资金后,公司对外出借资金总余额为人民币2.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出借资金总余额为人民币33.4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7%;不存在逾期未收回金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0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湘江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非布司他片(20mg、40mg)《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一)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

药品名称: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

剂型:口服溶液剂

规格:100ml:0.3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703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同意本品按(甲类)非处方药管理。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非布司他片

药品名称:非布司他片

剂型:片剂

规格:20mg、4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760、国药准字H20264761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一)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

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为粘液溶解剂,能增加呼吸道黏膜浆液腺的分泌,减少粘液腺分泌,从而降低痰液粘度,促进肺表面活性物质的分泌,增加支气管纤毛运动,使痰液易于咳出。该药品最早由德国Boehringer Ingelheim研制成功,于1978年在德国获批上市。根据摩熵医药数据,2025年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国内医疗市场和零售市场销售总额为4.31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千金湘江药业在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的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295万元。

(二)非布司他片

非布司他为2-芳基噻唑衍生物,是一种黄嘌呤氧化酶抑制剂,通过抑制尿酸合成降低血清尿酸浓度。非布司他常规治疗浓度下不会抑制其他参与嘌呤和嘧啶合成与代谢的酶。非布司他片临床适用于痛风患者高尿酸血症的长期治疗,不推荐用于无临床症状的高尿酸血症。根据摩熵医药数据,2025年非布司他片国内医疗市场和零售市场销售总额为18.78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千金湘江药业在非布司他片的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566.13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与非布司他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管线,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9:15—15:00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197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阳勇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07,783,5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3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06,0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5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783,4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783,5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783,4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0%。

3、公司董事、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307,618,1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3%;反对16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8%;弃权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18,1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7263%;反对16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111%;弃权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26%。

(二)逐项审议《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议案2.01、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307,620,9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2%;反对15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9%;弃权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20,9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8833%;反对15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9541%;弃权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26%。

议案2.02、审议通过了《发行规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307,620,9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2%;反对15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9%;弃权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20,9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8833%;反对15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9541%;弃权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26%。

议案2.03、审议通过了《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307,620,9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2%;反对15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9%;弃权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20,9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8833%;反对15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9541%;弃权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26%。

议案2.04、审议通过了《债券期限》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307,620,9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2%;反对15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8%;弃权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20,9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8833%;反对15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691%;弃权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476%。

议案2.05、审议通过了《债券利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307,620,9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2%;反对15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8%;弃权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20,9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8833%;反对15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7691%;弃权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476%。

议案2.06、审议通过了《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307,618,1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3%;反对16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1%;弃权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18,1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7263%;反对16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9989%;弃权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47%。

议案2.07、审议通过了《转股期限》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307,617,1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9%;反对15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2%;弃权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17,1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6703%;反对1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569%;弃权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728%。

议案2.08、审议通过了《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307,619,3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7%;反对16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1%;弃权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19,3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7936%;反对16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9877%;弃权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187%。

议案2.09、审议通过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307,616,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7%;反对15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9%;弃权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16,5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6366%;反对1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9597%;弃权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037%。

议案2.10、审议通过了《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307,608,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1%;反对15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0%;弃权1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08,5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1881%;反对15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8027%;弃权1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92%。

议案2.11、审议通过了《赎回条款》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307,620,3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0%;反对15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0%;弃权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20,3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8497%;反对15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8027%;弃权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476%。

议案2.12、审议通过了《回售条款》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307,620,3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0%;反对15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0%;弃权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20,3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8497%;反对15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8027%;弃权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476%。

议案2.13、审议通过了《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307,617,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1%;反对15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3%;弃权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17,5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6927%;反对15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8476%;弃权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598%。

议案2.14、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307,617,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1%;反对15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3%;弃权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17,5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6927%;反对15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8476%;弃权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598%。

议案2.15、审议通过了《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307,620,3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0%;反对16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1%;弃权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20,3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8497%;反对16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9877%;弃权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26%。

议案2.16、审议通过了《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307,620,3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0%;反对16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1%;弃权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20,3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8497%;反对16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9877%;弃权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26%。

议案2.17、审议通过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307,620,3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0%;反对16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1%;弃权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20,3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8497%;反对16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9877%;弃权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26%。

议案2.18、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存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307,617,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1%;反对16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1%;弃权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17,5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6927%;反对16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9877%;弃权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196%。

议案2.19、审议通过了《担保事项》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307,619,8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8%;反对15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19,8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8216%;反对15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8307%;弃权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476%。

议案2.20、审议通过了《评级事项》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307,620,3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0%;反对15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0%;弃权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20,3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8497%;反对15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8027%;弃权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476%。

议案2.21、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307,620,3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0%;反对15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0%;弃权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20,3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8497%;反对15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8027%;弃权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47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307,620,3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0%;反对15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0%;弃权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20,3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8497%;反对15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8027%;弃权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476%。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307,620,3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0%;反对16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1%;弃权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20,3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8497%;反对16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9877%;弃权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26%。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307,620,3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0%;反对16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1%;弃权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20,3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8497%;反对16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9877%;弃权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26%。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307,620,3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0%;反对15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9%;弃权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20,3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8497%;反对15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9541%;弃权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962%。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307,617,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1%;反对16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8%;弃权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17,5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6927%;反对16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111%;弃权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962%。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307,617,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1%;反对16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8%;弃权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17,5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6927%;反对16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111%;弃权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962%。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307,634,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6%;反对14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8%;弃权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34,5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6458%;反对14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0738%;弃权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803%。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307,617,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1%;反对16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8%;弃权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17,5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6927%;反对16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111%;弃权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96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黄红娟、方磊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6-024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上午9:15至2026年6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庙山小区华工科技园二路6号石化机械公司710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峻乔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76人,代表股份数量473,414,0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5322%。

出席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数量456,76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7900%。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173人,代表股份数量16,651,5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42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共175人,代表股份16,657,7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429%。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刘旸律师、黄浩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470,479,5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02%;反对2,441,0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56%;弃权49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723,2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840%;反对2,441,0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540%;弃权49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20%。

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2.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470,475,5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93%;反对2,441,0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56%;弃权49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719,2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600%;反对2,441,0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540%;弃权49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60%。

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3.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70,416,7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69%;反对2,578,8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47%;弃权4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660,4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070%;反对2,578,8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812%;弃权4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17%。

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4.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70,415,6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67%;反对2,610,7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15%;弃权38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659,3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004%;反对2,610,7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727%;弃权38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69%。

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5.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70,406,6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48%;反对2,925,7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0%;弃权8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650,3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464%;反对2,925,7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637%;弃权8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99%。

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6.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70,420,3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77%;反对2,578,2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46%;弃权4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664,0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287%;反对2,578,2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776%;弃权41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37%。

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7.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70,752,1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77%;反对2,578,2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46%;弃权8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995,8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205%;反对2,578,2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776%;弃权8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19%。

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8.00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71,197,8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19%;反对2,163,9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71%;弃权5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441,5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962%;反对2,163,9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905%;弃权5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4%。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9.00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同意470,417,3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70%;反对2,945,5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22%;弃权51,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661,0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105%;反对2,945,5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826%;弃权51,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9%。

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旸、黄浩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6-025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 年5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82,338.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以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55,770,136.00股减少至950,687,798.00股,注册资本将由955,770,136.00元减少至 950,687,798.00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2026年6月17日)起45日内,有权依据合法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通过现场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庙山小区华工科技园二路6号石化机械公司财务计划部

2.申报时间:自2026年6月17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 14:00-17:00

3.联系人:许卫纲

4.联系电话:027-52306833

5.电子邮箱:xuwg.oset@sinopec.com

6.邮政编码:430223

7.其他说明:以现场递交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相关资料为准;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6-017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1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由董事丁木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丁木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丁木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发展委员会5人:丁木(召集人)、林小彬、单国玲、谷志福、赵磊;

审计委员会3人:张居忠(召集人)、王贞洁、丁木;

提名委员会3人:赵磊(召集人)、张居忠、丁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王贞洁(召集人)、赵磊、丁木。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林小彬(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行使公司总经理职权,履行相应职责,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薪酬标准按照《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钟丹芳、毕小兰、王健(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钟丹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公司全球化创新及质量品牌建设商用车轮胎技术带头人/工业设计中心执行副总经理周鹏程(简历附后)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薪酬标准按照《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执行。

聘任于元忠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本议案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林小彬先生: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威海橡胶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出口业务部经理,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出口部部长、国际贸易管理中心总监、高级总裁助理、高级副总裁、全球贸易与市场网络建设中心执行总裁、全球市场营销与网络建设中心执行总裁、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三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钟丹芳女士: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处长、部长,财务与资本运营服务保障发展中心执行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毕小兰女士: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子午胎车间副主任、主任,卡客车胎及工程胎事业部技术质量副部长,质量管理部部长,低碳型商用轮胎安全生产与质量发展部执行总裁助理,职工代表监事,质量管理中心副主任,全球质量品牌建设管理中心常务执行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全球质量品牌管理中心执行总经理。

王健先生: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斜交胎设备处技术员,装备部装备及自动化处技术员,装备部密炼工程经理,全球两化工程建设中心全球工程与信息化建设模块密炼工程室经理等职务。现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全球两化工程建设中心执行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周鹏程先生: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卡客车子午胎技术处副处长,低碳型商用车轮胎研发室副主任,技术研发创新与质量管理中心商用车胎研发中心副总监、总监等职务。现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球化创新及质量品牌建设商用车轮胎技术带头人、工业设计中心执行副总经理、全球质量品牌管理中心执行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6-016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台湾路6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2,462,0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80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丁木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718,144	99.6785	1,536,694	0.2832	207,200	0.0383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853,844	99.7035	1,483,494	0.2734	124,700	0.0231

3、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薪酬总额及确定2026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674,529	80.5758	8,405,559	18.9851	194,400	0.4391

4、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767,144	99.6875	1,525,994	0.2813	168,900	0.031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日常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4,704,015	96.7264	8,579,059	1.5815	9,178,964	1.6921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3,681,779	98.3814	8,359,759	1.5410	420,500	0.0776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611,244	99.6588	1,630,694	0.3006	220,100	0.0406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849,044	99.7026	1,501,894	0.2768	111,100	0.020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9、《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丁木先生	539,830,361	99.5148	是
9.02	林小彬先生	530,383,138	97.7733	是
9.03	单国玲女士	530,365,129	97.7699	是
9.04	钟丹芳女士	539,265,882	99.4108	是
9.05	谷志福先生	539,224,194	99.4031	是

10、《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赵磊先生	539,205,705	99.3997	是
10.02	张居忠先生	539,210,819	99.4006	是
10.03	王贞洁女士	539,249,174	99.407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6,523,819	97.2335	1,483,494	2.5519	124,700	0.2146
3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薪酬总额及确定2026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35,674,529	80.5758	8,405,559	18.9851	194,400	0.4391
4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6,437,119	97.0844	1,525,994	2.6250	168,900	0.2906
7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6,281,219	96.8162	1,630,694	2.8051	220,100	0.3787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56,519,019	97.2252	1,501,894	2.5835	111,100	0.1913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丁木先生	55,500,336	95.4729	是
9.02	林小彬先生	46,053,113	79.2216	是
9.03	单国玲女士	46,035,104	79.1906	是
9.04	钟丹芳女士	54,935,857	94.5019	是
9.05	谷志福先生	54,894,169	94.4301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赵磊先生	54,875,680	94.3983	是
10.02	张居忠先生	54,880,794	94.4071	是
10.03	王贞洁女士	54,919,149	94.4731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3,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丁木、王福凤、林小彬、单国玲、钟丹芳、谷志福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攀峰、魏栋梁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6-015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于卫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职工董事于卫远先生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其他8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附件:于卫远先生简历

于卫远,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轿卡生产线二车间副主任、主任,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乘用车胎生产线成型车间主任、乘用车胎生产区副经理,三角(威海)华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角(威海)华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副经理,三角(威海)华盛轮胎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副经理等职务,现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华阳橡胶科技分公司经理。